

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文件

浙工大人事处〔2024〕32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教师等岗位聘任基本申报条件与任期目标任务的通知

党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聘任基本申报条件与任期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024年8月13日

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聘任基本申报条件 与任期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省关于高校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等岗位的任职要求，结合学校现实基础和新阶段建设发展目标，特制定第九轮岗位聘任的基本申报条件和任期目标任务。

一、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实施双轨双聘制。设置2个岗位体系即G轨和X轨，G轨确定专技等级，X轨确定校内岗位。

（一）教师（专职研究）岗位

1.基本条件

（1）全面贯彻执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乐于奉献。

（2）爱岗敬业，热爱本职工作，积极承担学校、学院（部）安排的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育人任务。

（3）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研究）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4）身心健康，适应申报岗位的要求。

2.G轨申报条件

（1）G1岗位。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用于聘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他做出

杰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定设置与聘用。

(2) G2 岗位。应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应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学术修养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对本专业理论有系统的研究，能提出本学科的研究方向或开拓一个新的工作领域；在本专业同行中发挥领衔作用，具有较高影响力；专业贡献突出，工作成绩显著；能够带领团队，培养本专业领域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任教师或专职研究岗位（以下统称教授（研究员））申报竞聘二级岗位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执行。现聘二级岗位教师按照省主管部门的要求考核聘任。竞聘 G2 岗位须申领 X2 岗位一项质点目标任务（见附件 3）。

(3) G3 岗位。应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应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较深的学术造诣，对本专业理论有系统的研究；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能够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攻关项目；人才培养方面的业绩显著；能够带领团队，培养本专业领域较高水平的各级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现聘 G4 岗位满 3 年且符合 G3 岗位认定或竞聘条件（见附件 2），可认定或竞聘 G3 岗位。竞聘 G3 岗位须申领 X3 岗位一项质点目标任务（见附件 3）。

(4) G4 及以下岗位。

①根据第八轮岗位聘任考核结果予以聘任，考核合格可

保留原岗位层级最低等级或竞聘原岗位层级更高等级，考核不合格不再续聘原岗位或更高岗位。

②G 轨专技等级一般应当逐级竞聘，竞聘对象一般应在原岗位聘满 3 年，工作业绩特别优秀的允许同层级越级竞聘。越级竞聘规则和条件须经学院（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或党委会）讨论通过后，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③竞聘同层级更高等级的竞聘条件由各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和岗位的职责任务等要求制定，竞聘条件既要考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更要考虑各级各类岗位的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要求与特点。对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不同类型高级岗位，应体现不同的侧重点。

④竞聘 G5 和 G6 岗位应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满 3 年；竞聘 G8 和 G9 岗位应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3 年；竞聘 G11 岗位应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3 年。

3.X 轨申报条件

根据学校、学院事业发展设置的校内岗位体系，主要评价教师的水平、实绩和潜力，以及完成岗位目标任务的能力。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竞聘 X1 至 X6 岗位；副高级可竞聘 X4 至 X9 岗位；中级可竞聘 X7 至 X10 岗位；初级可竞聘 X11 至 X13 岗位。各学院（部）参照学校 X 岗竞聘条件、目标任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科特点等，对各级岗位的类型、工作职责、目标任务、竞聘条件、绩效考核等要求进行岗位

设置并组织评聘。

(1)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8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业绩基本条件》（浙工大发[2019]12 号）（以下简称 2019 版）规定的正高级晋升业绩基本条件，可竞聘 X4 及以上岗位（任期目标任务见附件 3 或附件 4），未达到业绩条件可竞聘 X5-X6 岗位。入选健行特聘教授岗位 AB 类且在聘期内，可直接竞聘 X2-X3 岗位。

(2) 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8 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 2019 版规定的正高级晋升业绩基本条件，可竞聘 X4 岗位；达到 2019 版规定的副高级晋升业绩基本条件，可竞聘 X5-X7 岗位，未达到业绩条件可竞聘 X8-X9 岗位。

(3)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8 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 2019 版规定的副高级晋升业绩基本条件，可竞聘 X7 岗位；达到《浙江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2021〕33 号）规定的中级晋升业绩基本条件，可竞聘 X8-X10 岗位。

(4) 现聘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竞聘 X11-X13 岗位。

(5)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A 类）岗位竞聘条件同（1）（2），社会服务与推广型（B 类）岗位按相关规定执行。

4.任期目标任务

X4及以上岗位任期目标任务见附件3（质点目标任务）或附件4（基础目标任务），其中附件3（质点目标任务）为“一招鲜”式任务清单，即完成所聘岗位层级及以上质点目标任务，视同完成任期目标任务。

（二）学生思政教育岗位

1.基本条件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为人师表，乐于奉献。

（2）敬业爱岗，热爱本职工作，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3）符合学生思政教育系列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政策和要求，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规律，具备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研究的能力。

（4）身心健康，适应申报岗位的要求。

2.申报条件

参照教师（专职研究）岗位。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1.基本条件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遵纪守法，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爱岗敬业，积极承担服务育人、管理育人任务。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对于实行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符合国家对职（执）业资格的要求。

(4) 身心健康，适应申报岗位的要求。

2.申报条件

(1) 参照教师（专职研究）岗位。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各级岗位的具体申报条件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学校其他专技系列评聘基本条件规定要求及实际情况，参照教师（专职研究）岗位申报条件的设置办法制定。申报条件既要考虑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更要考虑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要求和特点，也要保持不同类型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相对平衡。

(2)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中尚未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条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

二、管理岗位

1.基本条件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熟悉高等教育的法规和政策，遵纪守法，乐于奉献。

(2) 爱岗敬业，公正廉洁，积极承担管理、服务任务。

(3)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要求的知识、能力。

(4) 身心健康，适应申报岗位的要求。

2.申报条件

1.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2.应聘主管岗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具有六级职员（含）以上职级；或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或七级职员（含）以上职级。

3.应聘副主管岗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符合主管岗位聘任条件；或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八级职员（含）以上职级。

三、工勤技能岗位

1.基本条件

-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爱岗敬业，坚持服务育人。
- （3）具备岗位所需要的资格和技能条件。
- （4）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2.申报条件

由设岗单位根据工勤岗位的具体工作要求设置。

四、本条件在本轮岗位聘任中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 2:

教师(研究员)三级岗位认定条件

任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达到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认定教师三级岗位:任正高职务 18 年及以上;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人员,且第八轮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续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或符合表 2-1 所列条件之一。

表 2-1

类别名称	序号	任职年限	认定条件
教学类 (A)	A1	无	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均为第一获奖人)
	A2	无	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A3	无	曾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学科建设 与科研类 (B)	B1	无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B2	无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政府科技奖励)
	B3	无	理工科主持 II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科研经费到校 100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 500 万;人文社科类主持 I 类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科研经费到校 300 万
	B4	无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省哲社一等奖(第一获奖人)
	B5	无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第一完成人)
	B6	无	人文社科咨询报告被正国级领导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的第一作者(2 项)
	B7	无	艺术类作品在全国美展获三等奖以上(第一获奖人)

类别名称	序号	任职年限	认定条件
	B8	无	主持制定并正式发布国际标准1项
学术影响类(C)	C1	无	浙江省特级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引才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科技、社科领军人才
	C2	无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教师(研究员)三级岗位竞聘条件

任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达到下列条件者可申请竞聘教师三级岗位:任正高职务15年及以上;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人员,且第八轮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续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或符合表2-2所列条件之一。

表 2-2

类别名称	序号	任职年限	竞聘条件
教学类(A)	A1	无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A2	无	国家级一流课程、优秀研究生课程负责人
	A3	无	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A4	无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3名)
	A5	无	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A6	无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A7	无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A8	无	获“各类全国一级学会或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第1导师)
	A9	无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学科建设	B1	无	一级学科博士点/专业学位博士点、省登峰学科、

类别名称	序号	任职年限	竞聘条件
与科研类(B)			省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A类)负责人
	B2	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前3名)
	B3	无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政府科技奖励),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1项(政府科技奖励)(排名前2)
	B4	无	主持理工科III类(含)以上科研项目2项且累计科研经费到校1000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500万
	B5	无	理工科主持II类(含)以上项目1项;人文社科主持II类以上项目1项
	B6	无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3名)、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
	B7	无	省哲社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B8	无	艺术类作品在全国美展三等奖以上(前3名)
	B9	无	人文社科咨询报告被正国级领导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的第一作者(1项)
	B10	无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
	B11	无	主持制定并正式发布国家标准1项
学术影响类(C)	C1	无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C2	5年及以上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浙江省高等学校“钱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省级引才计划、浙江省“特支计划”入选者、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特别推荐	D1	无	鉴于申请人的突出成就、贡献和声誉,由3名以上专家(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教育部学科评议组成员)联名推荐。
	D2	无	鉴于申请人的突出成就、贡献和声誉,由校长直接提名。

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竞聘三级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任职年限	竞聘条件
三级	15年及以上	实验关键岗或其他专业技术骨干岗位，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并在所在岗位发挥重要作用。
	无	国家实验教学示范（虚拟仿真）中心负责人
	无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
	无	省级以上学会（协会）主任委员，或符合教师（专职研究）三级岗位竞聘条件。

附件 3

校聘二、三、四级岗位质点目标任务

岗位等级	质点目标任务
X2	<p>理工类: I 类科研项目; 新增国家级平台 (牵头或共建);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以工大为第一单位在 Science、Nature、Cell 发表论文。</p> <p>人文社科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发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p> <p>综合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排名前 3); 全国教材优秀奖一等奖 (排名前 3); 入选学校 B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X3	<p>理工类: II 类科研项目; 新增全省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专利金奖; 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政府科技奖励); 主持制定并正式发布国际标准。</p> <p>人文社科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二等奖;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I 类科研项目。</p> <p>综合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排名前 5); 全国教材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入选学校 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X4	<p>理工类: III 类科研项目; 新增其他省部级平台;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政府科技奖励); 主持制定并正式发布国家标准。</p> <p>人文社科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三等奖或青年奖;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II 类科研项目。</p> <p>综合类: 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排名前 3)。</p>

备注:

- 1.质点目标任务均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 (完成) 单位;
- 2.质点目标任务未提及排名要求均为主持 (或牵头、第一负责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限 1 人使用);
- 3.质点目标任务未提及数量要求均指 1 项 (或篇、部等) 及以上;
- 4.质点目标任务均为任期内新增项 (项目以立项时间计);
- 5.完成所聘岗位层级及以上质点目标任务, 视同完成任期目标任务。

附件 4

浙江工业大学 X4 以上岗位任期基础目标任务(2024-2027 年)

等级 类型	X2 岗位
教学为主型	<p>一、教学业绩要求</p> <p>1.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 64 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育人工作量)不低于 128 当量学时。</p> <p>2.作为第一完成者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或者获得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 1 项; 或者完成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 1 部, 且以第一作者发表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或者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 或者国家级优秀研究生课程 1 门。</p> <p>二、其他要求</p> <p>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团队建设、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p>
教学科研型	<p>一、教学业绩要求</p> <p>1.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育人工作量)不低于 128 当量学时。</p> <p>2.完成以下任务之一:</p> <p>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5)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3)建成国家级一流课程/研究生优秀课程 1 门, 或者作为主要参编者(前 3)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1 项, 或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奖项, 或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项。</p> <p>二、科研业绩要求</p> <p>1.理工类</p> <p>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II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且累计科研经费到校 100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 500 万;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3);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政府科技奖励)(排名第 1); 国</p>

	<p>际顶尖学术期刊 CNS 子刊、ESI 热点论文 3 篇。</p> <p>2.人文社科类</p> <p>科研项目需完成以下任务之一：II 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者 III 类纵向科研项目 2 项），或科研经费到账 200 万；</p> <p>并同时取得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者研究报告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 1 项，或者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含青年奖）1 项（第一获奖人），或者获省哲社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者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1 项（排名前 2），或者文艺作品在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获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2），或者 ESI 热点论文 2 篇。</p> <p>三、其他要求</p> <p>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团队建设、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p>
<p>科研为主型 (专职研究、 工程技术)</p>	<p>一、教学业绩要求</p> <p>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育人工作量）不低于 64 当量学时。（注：聘为专职研究、工程技术岗位该条可不作要求）</p> <p>二、科研业绩要求</p> <p>1.理工类</p> <p>完成以下任务之一：I 类科研项目 1 项；II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 III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科研经费到校 150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 700 万；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3）；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政府科技奖励）（排名第 1）；国际顶尖学术期刊 CNS 子刊、ESI 热点论文 3 篇。</p> <p>2.人文社科类</p> <p>科研项目需完成以下任务之一：II 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科研经费到账 300 万；</p> <p>并同时取得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2 篇，或者研究报告获正国级领导人批示 1 项，或者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第一获奖人），或者获省哲社一等奖 1 项（第一获奖人），或者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1 项（第一完成人），或者文艺作品在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获三等奖以上 1 项（第一获奖人），或者 ESI 热点论文 2</p>

	<p>篇。</p> <p>三、其他要求</p> <p>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团队建设、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p>
--	--

等级 类型	X3 岗位
教学为主型	<p>一、教学业绩要求</p> <p>1. 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 64 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育人工作量）不低于 128 当量学时。</p> <p>2.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者作为第一完成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者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2）获得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 1 项；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者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课程 1 门，且以第一作者发表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类期刊教改论文 2 篇。</p> <p>二、其他要求</p> <p>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团队建设、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p>
教学科研型	<p>一、教学业绩要求</p> <p>1. 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育人工作量）不低于 128 当量学时。</p> <p>2.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p> <p>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级及以上（国家级前 5、省级前 3）教学成果奖，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建成省级及以上（国家级前 4、省级前 3）一流本科专业点 1 个，或者作为主要负责人带领专业通过专业认证评估；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国家级前 4、省级第 1）建成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1 门，或者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级及以上（国家级前 3、省级前 2）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者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案例获国家级优秀案例，或者获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或者作为主编（或第一副主编）出版教材，或者第一作者发表 B 类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或者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p>

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奖项，或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浙江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一等奖（或金奖）以上奖项，或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奖项。或者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发表 B 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或者作为负责人建成国际化培养基地 1 个，或者作为负责人建成暑期国际化课程 1 门，或者作为负责人建成省级及以上示范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 个。

二、科研业绩要求

1.理工类：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III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科研经费到校 100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 500 万；III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科研经费到校 50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 200 万，且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政府科技奖励）（排名前 3）；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政府科技奖励）（排名第 1）；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10）；国际顶尖学术期刊 CNS 子刊、ESI 热点或高被引论文 2 篇。

2.人文社科类

科研项目需完成以下任务之一：III 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者国家社科基金结题获得优秀评定，或科研经费到账 150 万；

并同时取得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 A 类论文 2 篇，或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4 篇），或者研究报告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 1 项（或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 2 项），或者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三等奖（含青年奖）1 项（排名前 3），或者获省哲社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青年奖排名第一），或者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1 项（排名前 3），或者文艺作品在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获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3），或者 ESI 热点或高被引论文 2 篇，或者入选省“特支计划”领军以上人才项目。

三、其他要求

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团队建设、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

	务和岗位要求。
科研为主型 (专职研究、 工程技术)	<p>一、教学业绩要求</p> <p>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 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 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育人工作量)不低于 64 当量学时。(注: 聘为专职研究、工程技术岗位该条可不作要求)</p> <p>二、科研业绩要求</p> <p>1.理工类:</p> <p>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II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III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且累计科研经费到校 100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 500 万; III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且累计科研经费到校 50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 200 万, 且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政府科技奖励)(排名前 2);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政府科技奖励)(排名第 1);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10); 国际顶尖学术期刊 CNS 子刊、ESI 热点论文 2 篇。</p> <p>2.人文社科类</p> <p>科研项目需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II 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者 III 类纵向科研项目 1 项及国家社科基金结题获得优秀评定), 或科研经费到账 200 万;</p> <p>并同时取得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 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或者研究报告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 1 项, 或者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含青年奖) 1 项(第一获奖), 或者获省哲社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 或者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1 项(排名前 2), 或者文艺作品在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获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2), 或者 ESI 热点 1 篇, 或者入选省“特支计划”领军以上人才项目。</p> <p>三、其他要求</p> <p>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团队建设、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和岗位要求。</p>
社会服务与 推广型(A 类)	<p>一、教学业绩要求</p> <p>1.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或研究生核心课程, 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 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育人工作量)不低于 64 当量学</p>

	<p>时。</p> <p>2.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作为主要完成者建成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 个及以上或厅级及以上校企联合课程 1 门及以上。</p> <p>二、科研业绩要求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理工类：累计科研经费到校 100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 500 万，且参与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含非第一完成单位）；累计科研经费到地方研究院 1 亿元或推广成果转化经费到校 5000 万（指地方研究院负责人，不含建设经费）。 人文社科类：到校总科研经费 400 万元以上；研究报告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 2 项，或者文艺作品在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获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3）。</p> <p>三、其他要求 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课外育人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p>
<p>实验管理与 技术岗</p>	<p>一、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虚拟仿真）中心/项目主任或负责人岗</p> <p>（一）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中心实行开放运行，完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承担的教学与科研任务，完成年度报告和省级以上定期评估，无事故发生； 2.中心/项目组新增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者其他实验室相关项目）国家级 1 项、省级 2 项； 3.建设应用虚实结合的实验教学体系 1 门课程或虚拟仿真实验课程 1 门； 4.完成学校下达的实验室建设任务； 5.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实验专项赛）一等奖（国家级前 5、省级前 3）； 6.教学、科研指标按照各学院实际下达情况完成。 <p>（二）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完成以下任务中的 2 项： ①作为主要完成者（国家级前 5，省级前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②获得省级及以上“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或校级“教书育人”贡献</p>

- 奖；
- ③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前3，省级前2）参加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1项；
 - ④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或优秀研究生课程1门；
 - ⑤主编（第一副主编）出版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实验教学）1部；
 - 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A类期刊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或撰写国家级优秀教学案例共2篇，《实验技术与管理》、《实验室研究与探索》对实验系列人员视同A类期刊；
 - ⑦作为第一实验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省级一等奖3项；
 - ⑧自研自制并推广应用于2所以上高校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或应用软件1种。

（三）其他要求

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课外育人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二、科研实体平台或学校重大公共服务实体平台主要负责人岗

（一）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要求

- 1.主持或协助有关人员组织中心实行开放运行、完成平台承担的教学与科研任务，完成年度报告和省级及以上定期评估，无事故发生；
- 2.主持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1项；
- 3.所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机组工作量饱满，年使用时数达到800小时以上，培养校内机组使用合格人员2人；
- 4.在全国性行业或学校举办学术会议上主讲大型仪器设备实验技术讲座4次；
- 5.完成学校下达的实验室建设任务；
- 6.教学、科研指标按照各学院实际下达情况完成。

（二）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完成达到以下任务中的2项：

-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A类期刊上发表为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8篇，《实验技术与管理》、《实验室研究与探索》对实验系列人员视同A类期刊；
- ②主持制定并正式公布实施的实验技术国家新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2项；

	<p>③作为主要发明人（前3）获中国专利奖1项；</p> <p>④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研发实验新技术、新设备1项，并得到2位同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认可应用；</p> <p>⑤达到教学科研系列三级岗位目标任务条件选项之一。</p> <p>（三）其他要求</p> <p>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课外育人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p>
--	--

等级 类型	X4 岗位
教学为主型	<p>一、教学业绩要求</p> <p>1.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64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育人工作量）不低于128当量学时。</p> <p>2.完成以下任务之一：作为第一完成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或者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课程1门，且以第一作者发表A类期刊教改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B类期刊教改论文2篇；或者主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获得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且以第一作者发表B类期刊教改论文1篇；或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一等奖（或金奖）1项；或者获校级教书育人贡献卓越奖。</p> <p>二、其他要求</p> <p>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团队建设、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p>
教学科研型	<p>一、教学业绩要求</p> <p>1.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32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育人工作量）不低于128当量学时。</p> <p>2.完成以下任务之一：</p> <p>作为主要完成者获校级及以上（国家级前5、省级前3、校级前2）教学成果奖，或者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校级及以上（国家级前4、省级前3、校级为主持）教学建设项目，或者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校级及以上（国家级前3、省级前2、校级为主持）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者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案例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案例，或者累计2年以上获“优课优</p>

酬”奖励，或者获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校级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十佳、“我最喜爱的老师”、“我心目中的好导师”等荣誉称号，或者累计2次获校级以上优秀导师、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优秀本科生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或者作为主编（或第一副主编）出版教材，或者第一作者发表B类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或者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5）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奖项，或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浙江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项，或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获全国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项，或者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发表B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或者作为负责人建成国际化培养基地1个，或者作为负责人建成暑期国际化课程1门，或者作为负责人建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或示范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1个，或者作为负责人建成校级及以上产教融合示范基地1个。

二、科研业绩要求

1 理工类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IV类（含）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累计科研经费到校500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200万；IV类（含）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累计科研经费到校200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100万，且参与获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参与获国家级科技奖励1项；ZJUT-TOP100理工类学术期刊、自然指数期刊论文8篇。

2.人文社科类

科研项目需完成以下任务之一：IV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V类纵向科研项目1项及VI类纵向项目1项），或者国家社科基金结题获得良好评定，或科研经费到款100万；

并同时取得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发表A类论文2篇（或A类论文1篇及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CSSCI来源期刊论文4篇），或者研究报告获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1项（或者省部级领导批示3项），

	<p>或者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三等奖（含青年奖）1 项（排名前 3），或者获得省哲社奖及 1 项（排名前 3），或者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1 项（排名前 5），或者文艺作品在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获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5），或者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者获得各类省级以上人才称号。</p> <p>三、其他要求</p> <p>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团队建设、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p>
<p>科研为主型 (专职研究、 工程技术)</p>	<p>一、教学业绩要求</p> <p>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育人工作量）不低于 64 当量学时。（注：聘为专职研究、工程技术岗位该条可不作要求）</p> <p>二、科研业绩要求</p> <p>1.理工类</p> <p>完成以下任务之一：III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IV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且累计科研经费到校 50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 200 万；IV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科研经费到校 20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 100 万，且参与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政府科技奖励）；参与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ZJUT-TOP100 理工类学术期刊、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8 篇。</p> <p>2.人文社科类</p> <p>科研项目需完成以下任务之一：III 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者国家社科基金结题获得良好评定，或科研经费到账 150 万；</p> <p>并同时取得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发表 A 类论文 3 篇（或 A 类论文 2 篇及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6 篇），或者研究报告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 1 项（或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 2 项，或者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 1 项及省部级领导批示 2 项），或者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含青年奖）1 项（第一获奖人），或者获省哲社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青年奖排名第一）；或者文艺作品在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获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3），或者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1 项（排名前 3），或者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或者获得各类省级以上人才称号。</p>

	<p>三、其他要求</p> <p>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团队建设、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p>
<p>社会服务与推广型</p>	<p>一、教学业绩要求</p> <p>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或研究生核心课程，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育人工作量）不低于 64 当量学时。</p> <p>二、科研业绩要求</p> <p>完成以下任务之一：</p> <p>理工类（A 类）：累计科研经费到校 50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 200 万，且参与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含非第一完成单位）；推广专利 10 项，且相应转化项目经费到校 1000 万；累计科研经费到地方研究院 500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到校 2000 万（指地方研究院负责人，不含建设经费）。</p> <p>理工类（B 类）：累计科研经费到校 250 万或科技成果转化到款 100 万元。</p> <p>人文社科类（A 类）：到校总科研经费 300 万元以上；或者研究报告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 1 项及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 1 项，或者文艺作品在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获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4）。</p> <p>人文社科类（B 类）：到校总科研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者研究报告获省部级领导批示 2 项，或者文艺作品在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获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5）。</p> <p>三、其他要求</p> <p>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课外育人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p>
<p>实验管理与技术岗</p>	<p>一、省级实验教学示范（虚拟仿真）中心/项目主任或负责人岗</p> <p>（一）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要求</p> <p>1.组织中心实行开放运行，完成中心/项目承担的教学与科研任务，完成年度报告和省级及以上定期评估，无事故发生；</p> <p>2.中心/项目组新增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者其他实验室相关项目）3 项；或新增主持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个/项，且年度报告合格；</p> <p>3.建设应用虚实结合的实验教学体系 1 门课程或虚拟仿真实验课程 1</p>

- 门;
- 4.完成学校下达的实验室建设任务;
 - 5.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实验专项赛)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前5、省级前3);
 - 6.教学、科研指标按照各学院实际下达情况完成。

(二) 教学、科研要求

完成以下任务中的2项:

- ①作为主要完成者(国家级前8, 省级前5)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 ②获得省级及以上“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或校级“教书育人”贡献奖;
- ③主持校级或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前3、省级前2)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
- ④主编或第一副主编出版校级及以上重点教材(实验教学)1部;
- ⑤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A类、B类期刊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各1篇,《实验技术与管理》、《实验室研究与探索》对实验系列人员视同A类期刊;
- ⑥作为主要老师(前3)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1项;
- ⑦自研自制并应用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或应用软件1种。

(三) 其他要求

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课外育人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二、科研实体平台或学校重大公共服务实体平台主要负责人岗

(一)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要求

- 1.组织平台实行开放运行,完成平台教学与科研任务,完成年度报告和省级及以上定期评估,无事故发生;
- 2.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 3.所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机组工作量饱满,年使用时数达到1400小时以上,培养校内机组使用合格人员4人;
- 4.在全国性行业或学校举办学术会议上主讲大型仪器设备实验技术讲座2次;
- 5.完成学校下达的实验室建设任务;
- 6.教学、科研指标按照各学院实际下达情况完成。

(二) 教学、科研要求

完成以下任务中的2项:

-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A类期刊上发表为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

	<p>文 6 篇; ②制定并正式公布实施的实验技术行业(地方)新标准、规程、规范 1 项; ③作为主要发明人(前 5)获中国专利奖 1 项; ④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 研发实验新技术、新设备 1 项, 并得到 2 位同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认可应用; ⑤达到教学科研系列四级岗位目标任务条件选项之一。</p> <p>(三) 其他要求</p> <p>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课外育人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p>
--	---

备注:

一、关于等效的说明

1. 论文: 1 篇国际顶尖学术期刊 CNS 子刊、ESI 热点论文等同于 ZJUT-TOP100 理工类学术期刊、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2 篇, 属于以上类型的论文不重复计算; 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 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A&HCI)》收录的论文, 视同 A 类论文。

2. 科技奖励: 中国专利金奖等同于省部级 (政府科技奖) 一等奖, 中国专利银奖等同于省部级 (政府科技奖) 二等奖。

二、完成现聘专技层级以上相应目标任务者, 视同完成任期目标任务。

三、教改论文主题必须紧密围绕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育理论研究等方面, 针对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或理论问题进行探讨; 或须标注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项目的论文。